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

本公告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招商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立案告知書》的公告。

2022年9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22]143號)，主要內容如下：

中國證監會對本案已調查完畢，依法擬作出行政處罰。

本公司擔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原名上海飛樂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項目(「該項目」)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主辦人為陳軒壁和俞新平。

經中國證監會另案查明，中安消技術有限公司（「中安消技術」）未及時提供真實、準確的盈利預測信息和虛增2013年營業收入，導致中安科公開披露的重大資產重組文件存在誤導性陳述、虛假記載。中安消技術將「班班通」項目計入2014年度《盈利預測報告》，在「班班通」項目難以繼續履行的情況下，未及時提供真實、準確信息，導致提供給中安科的信息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性陳述，致使重組置入資產評估值嚴重虛增，中安科據此虛增評估值發行股份，嚴重損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東合法權益。

本公司製作、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對相關盈利預測、置入資產評估值均有引用，存在誤導性陳述。本公司未對「班班通」項目予以必要的關注，未對「班班通」項目中標情況和實際進展情況予以審慎核查，對製作、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所引用文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未進行充分核查和驗證。

中國證監會認為，本公司作為該項目的獨立財務顧問，履職過程中未勤勉盡責，導致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存在誤導性陳述，且後續在並購重組當事人發生較大變化對本次重組構成較大影響的情況時未能予以高度關注，未按照規定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涉嫌違反《上市公司並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54號）（「《財務顧問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和200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年《證券法》」）第二十條第二款和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構成《財務顧問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財務顧問及其財務顧問主辦人或者其他責任人員所發表的專業意見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並依據《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處罰」以及2005年《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所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所述情形。項目簽字人陳軒壁、俞新平是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社會危害程度及對投資者賠付情況，依據2005年《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擬決定：

「一、責令招商證券改正違法行為，沒收業務收入人民幣3,150萬元，並處以人民幣3,150萬元罰款；

二、對陳軒壁、俞新平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人民幣5萬元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聽證規則》相關規定，就中國證監會擬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實施的行政處罰，本公司及相關人員享有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正常。

本公司相關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發佈或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2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